**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于2024年2月26日组织项目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技术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56 号，2020 年 3 月 10 日）等要求，审阅了《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扩建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东风村（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周边进行建设，新建框架结构膜处理车间约 330m2。对现有渗滤液处理站的部分设施进行更换或改造，并新增 1 座处理规模 200t/d 的渗滤液处理站。

 张家港市垃圾填埋场原有劳动定员40人，新增职工2人，渗滤液处理设施年运行365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7月6日获得了立项申请批复；2019 年12 月，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56 号）。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2020年12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6月全部建成并开始调试。

“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试运行期间，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 年 11 月 13 日~11月14 日进行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容管理处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结果，编制了《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88 万元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10056 号）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原环评中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逸散的NH3、H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浓缩液蒸发不凝气 1 和危废仓库废气经酸碱喷淋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缩液蒸发不凝气 2 经过水喷淋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泥脱水系统废气经酸洗、碱洗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以上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港市格林环境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污水排放口已设置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测系统联网。

（二）废气

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逸散的NH3、H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浓缩液蒸发不凝气 1 和危废仓库废气经酸碱喷淋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缩液蒸发不凝气 2 经过水喷淋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泥脱水系统废气经酸洗、碱洗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的各风机、泵的机械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干污泥、纳滤减量化浓液和生活垃圾，均回填至垃圾填埋场，RO 浓液蒸发装置产生的蒸发残渣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项目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填埋场厂界为起点设置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已于2022年7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20582467225377k001V，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月 13日~11月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3）新锐（综）字第（16141）号），检测期间，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进行，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接管口pH值满足张家港市格林环境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中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干污泥、纳滤减量化浓液和生活垃圾，干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纳滤减量化浓液回填至填埋场，RO 浓液蒸发装置产生的蒸发残渣为危险废物，委托由RO 浓液蒸发装置运营单位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

本扩建项目新建3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暂存污泥，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废水排放量折算，项目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年接管总量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限定排放的总量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港市格林环境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废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符合批复限定排放总量要求。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渗滤液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月 13日~11月14 日进行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该扩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排污许可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定期进行有组织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监测。

（二）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处

2024年 2月 26 日